

##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注销及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议情况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、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；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、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现金管理额度。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有效，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、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继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，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 1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，上述额度自 2024 年 3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有效。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相关公告。

#### 二、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注销及开立情况

为满足现金管理需要，公司前期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。因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已于近期到期赎回，部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已办理注销或自动注销，包括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梅支行账户 538000014148486、528000014148298 及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梅支行

040010194060000559、040010194060000760。同时，因购买新的现金管理产品需要,公司近日新设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，具体如下：

| 账户名称               | 开户机构               | 现金管理账号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梅支行     | 518000014694274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558000014695281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588000014695411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578000014694469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538000014695908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梅支行 | 040010194060000884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040010194060000892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结算，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

### 三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#### （一）投资风险分析

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投资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#### （二）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

1.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，选择信誉良好、风控措施严密、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产品；
2. 公司将及时跟踪和分析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；
3. 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；
4.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必要的披露义务。

#### 四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,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,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,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3日